

祭祀公業法人桃園市呂六合管理委員會

第三屆第二次臨時委員監察人聯席會會議記錄

時間：111 年 03 月 19 日(星期日)上午 10 時

地點：呂六合居安堂祖厝

一、出席人員：呂理春、呂學城、呂政興、呂學宗、呂學敦、呂棠棣
呂松木、呂學乾、呂學明、呂松木、呂國清

二、請假人員：呂俊煜、呂理壽

三、列席人員：呂理泉顧問、呂紹雄顧問、呂吉助顧問、呂理章顧問
總幹事呂學淵

四、主 席：呂理春

紀錄：呂學淵

五、主席宣佈開會：上午 10 時

六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：照表列通過。

七、主席致詞：略

八、討論提案：

(一) 111 年(第三屆第三次)派下員大會籌辦事宜報告案。

(提案人：秘書處)

說明：1. 依據本公業 3-5 委員會討論提案第九案決議辦理，請相關小組負責委員提出報告。

2. 派下員大會行前工作秘書處工作皆已準備就序，音響、攝影已有請三房呂學亮宗長支援，餐廳訂桌已由呂學乾宗長再度確認，唯當天報到處仍需請各房委員全力支援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(二) 111 年度派下員人數，提請確認案。(提案者：秘書處)

說明：1. 110 年派下員人數 535 人

2. 111 年派下員人數 506 人(經 2 月 21 日公告人數)

3. 依據本法人第三屆第二次派下員大會，討論提案第六案辦理，經祭祀科審查確認後，106~109 年缺席派下員大會之派下員共計 49 人已除名。

4. 111 年過往宗長共計 10 人。

5. 111 年申請繼承派下員共計 30 人。

決議：依說明，照案通過。

(三) 如何補償管理人因呂六合公業土地出租事宜，致被判刑乙案，提請討論。(提案者：呂顧問吉助)

說明：1. 依據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(110 年度桃簡字第 372 函)辦理。因本法人農地出租，被判違反區域計畫法，而遭法院判決罰鍰。

2. 依據本會第三屆第五次委員、監察人聯席會議，臨時動議第二案決議辦理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、監察人共同決議通過，提撥該案罰款總金額：新台幣(伍拾肆萬參仟元)的 2/10 做為精神補償撫慰金，計新台幣：(壹拾萬捌仟元整)。

(四) 本法人 111 年派下員補列、更名事宜，提請討論案。

(提案者：秘書處)

說明：本法人 111 年派下員補登計有：

1. 呂文秀宗長繼承子女計有：長男-呂敏松。再補列長女-呂寶珠。
2. 呂文豐宗長繼承子女計有：(長男-呂紹鏞已亡由 3 位子女繼承)、呂紹郎、呂紹祥。再補列長女-呂秀琴、次女-呂秀英、三女-小時候被收養、四女-呂秀春、五女-呂佩樺。
3. 呂仁泉宗長繼承子女計有：長男-呂學聖、次男-呂學鈞。再補列養女-呂秀琴、次女-呂淑齡、三女-呂淑瓊、四女-呂淑華。
4. 呂溪宗長繼承子女計有：長男-呂志傑、次男-呂志偉、三男-呂志堅。再補列六女-呂梅瑛、十一女-呂敏華、十二女-呂瑤華。
5. 呂理俊宗長繼承子女計有：長男-呂學郁、長女-呂素靜、次女-呂秀美、(三女呂秀好-亡、四女-已亡由 2 位子女繼承)、五女-呂秀春。再補列次男-呂學穎。
6. 呂理丁宗長繼承子女計有：呂文雄、(呂正宏-亡)、呂文景、呂學良、呂學昌。再補列(長女呂○珠-幼亡)次女-出養施月秀、三女-呂月美、四女-呂月慧、五女-呂月敏、六女-呂月霞。
7. 呂理谷宗長繼承子女計有：(登記繼承有長男呂學技-已亡由 3 位子女繼承)，再補列次男-呂學明、三男-呂學龍。
8. 呂富凱：更名-呂立塏。

※以上派下員補列事項將提至 111 年派下員大會議決，通過後；再列入為 112 年繼承派下員)。依祭祀法規定：(補列登記需經派下員大會決議通過後，再向市府宗教科提出申請繼承補列登記)。

決議：經出席委員、監察人照表列一致通過。

九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、主席總結：

十一、散 會：